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靜花

選任辯護人 蔡德倫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葉才賓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2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林靜花、葉才賓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而提起公訴。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14條之規定，上開2罪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林靜花、葉才賓對彼此均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5、143頁）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1284號

被 告 林靜花 女 5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村鄉○○路00○○號
居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蔡德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葉才賓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00弄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才賓與林靜花因細故發生爭執，竟於民國112年9月1日23時25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，分別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由林靜花以：「幹你老母」等語侮辱葉才賓；葉才賓亦以「幹妳娘雞掰」、「臭雞掰」等語侮辱林靜花，均足以貶損葉才賓與林靜花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；葉才賓同時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手持安全帽毆打林靜花；林

01 靜花亦同時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與葉才賓互毆，致林
02 靜花受有頭皮鈍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雙膝擦傷等傷害；葉才
03 賓受有右胸壁挫傷、右手挫傷等傷害。

04 二、案經林靜花、葉才賓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才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陳述	坦承有出言侮辱告訴人林靜花，並有持安全帽毆打告訴人林靜花之事實。
2	被告林靜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	坦承有出言侮辱告訴人葉才賓之事實。
3	證人即現場目擊者陳美玉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葉才賓與林靜花有互毆之事實。
4	鹿港基督教醫院診斷書、彰濱傳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林靜花、葉才賓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08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
09 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等罪嫌。被告2人所為上開公然侮辱及傷
10 害等行為，具有一部合致而應僅認屬一行為，是被告2人以
11 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
12 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17 檢 察 官 邱呂凱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20 書 記 官 陳柏仁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3 元以下罰金。
0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07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0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09 千元以下罰金。